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1-20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环保热电”）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东七路，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王伟峰，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污泥焚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水和污泥处理；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供热；热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属于热电联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燃煤作为燃料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电和蒸汽均不是危险化学品，但本项目锅炉烟气存在有毒气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一氧化碳；在脱硫脱硝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氨水（20%）；锅炉点火油系统使用到柴油，在水处理系统中涉及液碱（30%）、盐酸（30%）、次氯酸钠溶液、硫酸（30%）、双氧水（30%），以及综合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硫化氢等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也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该企业所在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属于工贸企业，其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总局令第77号修订）执行，实行备案制度。</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	
	时间	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10月	